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資格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二位女性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末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下列專業資格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	財務	產業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女	V			V	V	V	V	V	V	V	V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女	V			V	V	V	V	V	V	V	V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定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錦獅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學		男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董事中包含 2 位女性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33%。3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會成員中有3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各董事學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112年度年報第9-12頁-董事資料)。